

反貪腐檢舉專線管理辦法

一、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架構，以保護商譽，並降低遭遇賄賂的風險，創造公司良性公平之職場工作環境，特訂定本辦法。

二、管理範圍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基本定義

本辦法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管理辦法

1.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貪腐或不誠信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進行實質獎金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將依公司規定予以懲處。
2.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專用檢舉信箱（icac@wholetech.com.tw），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內容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a、檢舉人之姓名、可聯絡到檢舉人之電話、電子信箱。（匿名可）
 - b、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c、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3. 專用信箱直接由稽核主管收發。
4.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 a、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指派管理單位處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b、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務單位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c、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d、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e、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五、本管理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